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

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120118MA05TD5E10)

本局受理翟强投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(津保税费二催〔2025〕7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,如有异议,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,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